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靜怡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土地即將拍賣，繳清罰款，免拍賣

未經許可，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違反的話，依規定將處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新北市一名黃姓男子因未經許可，在 109 年間以個人名義協助他人辦理申請聘僱越南籍家庭看護工，經新北市政府依上述裁罰 30 萬元。該處分送達後未繳納，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轄下分署執行，由於黃姓男子在苗栗縣通霄鎮有一農地，後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執行，新竹分署收案後便進行相關拍賣前置程序，在詢價期日通知後，為避免拍賣，黃姓男子終在拍賣前清繳所有罰款。

黃姓男子名下通霄鎮農地，持份全部，而且現場查封時發現有耕種之痕跡，且土地方型完整。新竹分署寄發詢價期間，曾接獲自稱黃姓男子委任之律師來電，稱為避免農地遭拍賣，黃姓男子擬將罰款全部繳清。果真，數日後經承辦書記官查詢，本件罰鍰確已完納。新竹分署呼籲，如果不願意財產被法拍，請主動向分署尋求處理辦法，而非置之不理，如無法全額清償，應主動洽詢分期方式，避免面臨財產遭查扣之後果。

